

附件：

电工原理综合题学生团体评价方案

为深化课程考核改革，科学测评教学活动和学习效果，实现课程考核从单纯“知识掌握”考核，向“知识、能力、素质”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转变，决定在《电工原理》期末考核中增加综合题目团体评价环节，实施方案如下：

- 1、综合题目由任课教师拟定，于期末考核笔试结束后进行；
- 2、综合题目采用班级内部分组研讨的方式进行，分组方式由教师临时决定，指定组长一名，成员轮流自由发言，研讨时间为 120 分钟，如全组人员一致认为讨论完成，可提前结束（由组长在统计表上标注所用时间）；每人单次发言不超过 5 分钟，后续可以补充交流，发现成员讲述有误的，可在同学发言结束后举手示意补充、纠正或反驳；
- 3、研讨组内成员要对组内除自己外的成员进行评价，评价依据详见附表；
- 4、评价人对全组被评价人按四个指标排名，将指标排名相加为最后名次合计；最后名次合计数最小者，顺序号为 1，依次排列；
- 5、各项指标均为第一者满分 40；各项指标均为最后一名者 0 分；
- 6、未出现极限情况时，最高分 38 分，最低 24 分，中间人员按等差数列排序计算得分。

附表：

电工原理综合题学生团体评价表

姓 名	知识点 概括全面	知识点 理解深入	语言 表达流畅	平时努力 成绩良好	合 计		得分 (组长填写)
					名次合计	顺序号	

班级：组别：

注：1、评价人对全组被评价人按四个指标排名，将指标排名相加为最后名次合计；

2、最后名次合计数最小者，顺序号为 1，依次排列；

3、各项指标均为第一者满分 40；各项指标均为最后一名者 0 分；

4、未出现极限情况时，最高分 38 分，最低 24 分，中间人员按等差数列排序计算得分。

组长：班长：

指导老师：